

# 中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牟政办〔2012〕42号

---

## 中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牟县实施国家免费孕前优生 健康检查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中牟县实施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日

# 中牟县实施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项目工作方案

为确保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扩大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范围的通知》(人口科技〔2012〕33号)和《郑州市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郑州市出生缺陷一级预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人口〔2012〕1号)，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统筹解决人口问题、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为目标，把开展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工作作为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人口均衡发展、家庭健康发展的切入点，提高出生缺陷一级干预的人群覆盖率，实现预防关口前移，满足育龄群众对优生优育的多层次需求，为我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 二、工作原则

(一)加强宣传引导。要广泛做好群众宣传发动工作，使计划怀孕夫妇及时了解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重要性，知晓优生科学知识，提高出生缺陷一级干预服务人群覆盖率。

(二)坚持知情自愿。要始终按照尊重、自愿、知情的原则，维护群众选择的权利，科学指导群众在充分知情的基础上，自愿

接受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其他干预服务。

（三）强化科学规范。要科学普及出生缺陷预防知识，规范开展优生健康检查，正确进行咨询指导，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加强技术指导和监督。

（四）注重严格保密。要注意保护服务对象隐私，对受检者个人信息要增强保密意识，特别是对高风险人群的各项信息要严格保密，妥善保存相关资料，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 **三、工作目标**

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合作、专家支撑、群众参与”的免费出生缺陷一级预防长效机制，坚持宣传倡导，强化能力建设，普及优生科学知识，让符合生育政策、计划怀孕的夫妇普遍享有科学规范的孕前优生指导服务，不断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具体目标是：已婚待孕夫妇优生科学知识知晓率达到90%以上；计划怀孕夫妇参加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率、合理增补含叶酸营养素接受率达80%以上；对生育病残儿夫妇再生育优生指导率达100%。

### **四、主要内容**

（一）宣传倡导。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互联网、培训讲座等多种形式，发挥人口计生技术服务网络优势，广泛开展宣传倡导工作，普及预防出生缺陷科学知识，营造有利于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良好氛围。

（二）健康促进。通过培训教育，引导待孕夫妇树立科学、

文明的婚育观念，改变不良生活方式，培养健康行为。合理膳食营养，远离高危环境，避免接触有毒有害物质，预防感染，谨慎用药，适量运动。

（三）优生咨询。从事咨询的专业人员应对服务对象提供优生服务的相关信息，提供有针对性的咨询解答，帮助服务对象选择相应对策。

（四）高危人群指导。要以独生子女病残儿鉴定为信息来源，确定高危人群服务对象，建立高危人群档案，对其再生育进行跟踪服务指导。

（五）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在知情同意的前提下，规范提供孕前优生检查服务，对优生检测结果进行综合分析，为服务对象提出科学的指导意见或转诊建议。

（六）营养素增补。在知情的前提下，免费提供6个月（孕前3个月和孕后3个月）的复合营养素，指导已婚待孕、孕早期妇女合理增补含叶酸的复合营养素，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

## **五、服务对象、服务机构及服务项目**

### **（一）服务对象**

全县范围内符合生育政策，计划怀孕的已婚育龄夫妇，包括外地流入我县纳入管理且符合生育政策的流动人口。

### **（二）服务机构**

开展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各项服务由县计划生育服务站承担，卫生部门配合参与。乡、村两级计划生育服务机构

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 （三）服务项目

1. 孕前优生优育、避孕节育、生殖健康科学知识培训。

2. 依托郑州市孕前风险评估系统开展孕前风险评估。

3.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具体服务内容共 19 项，其中医学检查内容 14 项，包括实验室检查 9 项、病毒筛查 4 项、影像学检查 1 项。

4. 对目标人群提供孕前 3 个月和孕后 3 个月共计 6 个月含叶酸复合营养素。

## 六、经费保障及免费原则

### （一）经费保障

开展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所需的工作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按照开展的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服务内容，每对夫妇结算标准为 455 元（含叶酸复合营养素 120 元，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285 元，宣传倡导、知识培训 50 元），专项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宣传引导、优生知识培训、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含叶酸营养素供给等。

### （二）免费原则

指导群众在充分知情的基础上，自愿参加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为全县符合生育政策、计划怀孕的已婚育龄夫妇（含流动人口）每孩次提供一次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如果计划怀孕的夫妇接受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后未按计划怀孕，或怀孕后出现

流产、死胎、死产再次准备怀孕时，应根据需要在医生指导下自费接受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 七、工作程序

### （一）审核确定目标人群

县人口计生部门根据全县年度生育计划和各乡镇、街道，村上报的计划怀孕夫妇名单，审核确定服务人群，印发《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卡》至各乡镇、街道。由各乡镇、街道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村计划生育服务室按照确定的服务对象名单，进行优生科学知识宣传教育，发放《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卡》。其中流动人口计划怀孕夫妇，由人口计生部门与流出地人口计生部门沟通，发放《国家免费优生健康检查服务卡》，并将已接受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有关信息告知流出地，实行均等化服务。

### （二）免费服务流程

计划怀孕夫妇持《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卡》于计划怀孕前（孕前4—6个月为最佳时期）到县计划生育服务站接受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为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结果正常的服务对象，提供6个月（孕前3个月和孕后3个月）的含叶酸的复合营养素免费供应，指导已婚待孕妇女合理增补含叶酸的复合营养素。对检查结果异常的服务对象，综合评估出生缺陷的发生风险，为服务对象提供优生指导意见建议；对计划怀孕夫妇及已怀孕妇女，做好早孕及妊娠结局随访服务。

### （三）信息收集和管理

县计划生育服务站负责收集、保存计划怀孕夫妇检查信息资料，建立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资料档案。每月统计分析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人数、检查结果、早孕及妊娠结局随访等数据信息。各乡镇、街道和相关单位指定专人负责相关信息数据录入信息管理工作。

##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对中牟县实施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另行发文），加强领导和组织协调。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工作顺利落实。

（二）保障经费投入。财政部门要将开展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设立专项资金予以保障。同时要积极探索建立长效投入机制，在事业费中设立专项经费，保障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工作深入开展。

（三）加强分工协作。各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积极探索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合作、专家支撑、全民参与”的联动机制，共同做好项目工作。

（四）广泛开展宣传。各单位要充分发挥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的作用，加大社会宣传力度，使计划怀孕夫妇充分了解出生缺陷干预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重要性，为开展项目工作

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五)加强督查考核。把该项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相关单位人口计生工作目标考核范围，定期进行督查考核。县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对项目组织实施、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评估，加强项目监督管理，保障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确保项目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主题词：卫生 优生优育 方案 通知**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

中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6月2日印发

---